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及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茲提述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進行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733,399,993 (100.0000%)	0 (0.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岳志強先生(「岳先生」)為執行董事。	270,999,253 (36.9511%)	462,400,740 (63.0489%)
	(b) 重選蔚成先生(「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69,212,253 (36.7074%)	464,187,740 (63.2926%)
	(c) 重選洪嘉禧先生(「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8,656,960 (35.2682%)	474,743,033 (64.7318%)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270,999,253 (36.9511%)	462,400,740 (63.0489%)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70,999,253 (36.9511%)	462,400,740 (63.0489%)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股份。	270,999,253 (36.9511%)	462,400,740 (63.0489%)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本公司額外股份。	258,441,960 (35.2389%)	474,958,033 (64.7611%)
6.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目。	258,441,960 (35.2389%)	474,958,033 (64.7611%)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

- (1) 已發行股份合共為 2,569,493,000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2) 概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份；

- (3) 概無股東於決議案擁有重大利益及因而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4) 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出席並投票的股份為733,399,993股(2020年：1,413,801,919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8.5%(2020年：55.0%))，反映股東的投票率明顯低於上年的投票率。由於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第1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由於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低於50%的票數投票贊成第2(a)、2(b)、2(c)、2(d)、3、4、5及6項各項決議案，故第2(a)、2(b)、2(c)、2(d)、3、4、5及6項各項決議案均未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鑒於重選岳先生為執行董事、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a)、2(b)及2(c)項決議案未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故岳先生、蔚先生及洪先生分別退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岳先生將專注本集團啤酒業務的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於退任非執行董事後，蔚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蔚先生將專注本集團啤酒業務的戰略和業務發展。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洪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執行董事閻清江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澤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且將

留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揚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且將留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注意到，洪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3個月內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核數師退任

鑒於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第3項決議案未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故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核數師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核數師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就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澤平先生及戴揚先生。